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金蘭因犯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341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緩刑2年，於114年2月3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6年2月2日止。惟該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9月11、13日故意更犯竊盜罪，再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69判決應執行罰金2,000元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3月11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此觀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固明。緩刑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裁判未確定前，雖更犯罪受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等刑之宣告，仍與所謂緩刑期內之條件不合，自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（司法院院字第1206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349號、83年度台非字第2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於113年8月24日14時3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康健門市，徒手竊取該店所有之統

一鮮蝦泡麵1包、又於同年月25日16時7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該店所有之統一杏仁茶1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341號判決應執行罰金3,000元，緩刑2年，於114年2月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至116年2月2日止。嗣受刑人因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13年9月11日16時3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豐盛門市，徒手竊取該店所有之鮪魚三明治、又於同年月13日16時34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該店所有之糖心蛋三明治，再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69判決應執行罰金2,000元，並於114年3月11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參。是以，受刑人所犯後案固於前案緩刑宣告前所為，但後案宣判日乃114年1月24日即早於前案確定日114年2月3日，非在前案「緩刑期內」宣告之刑。是以，本件後案宣告時，因前案尚未確定，緩刑期間無由進行，而屬在前案緩刑期前所為宣告之刑，揆諸首揭意旨，實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撤銷緩刑宣告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。據此，聲請人之聲請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詹淳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